

人事服務 GO-GO-GO 電 子報

OCT 2019 | VOL. 10810

本期摘要

【活動訊息網】創新嘉園—加減乘除創意點子王頒獎暨成果發表會、職場自殺防治心靈影展」...

【員工協助專區】8個日常生活好習慣，預防改善腰背痛

【法規看過來】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內涵...

【人員在這裡】石紋菁等10人異動。

【心得分享】《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心得分享。

員工協助專區

EAP

8個日常生活好習慣，預防改善腰背痛

- 01** 保持正確姿勢：站有站姿、坐有坐姿，腰直頸正
- 02** 勿長時間久坐或久站，也不要猛烈變換姿勢：避免急速前彎、旋轉、後仰等動作
- 03** 適當的減重：減重能減輕腰椎的壓力
- 04** 做勞力工作前先暖身：在職場從事勞力工作前，應該先暖身、熱身、伸展
- 05** 穿低跟鞋：女性避免穿高跟鞋，儘量穿舒適的低跟鞋
- 06** 留意搬運姿勢：搬抬物品時應將兩腳張開，膝蓋彎屈蹲下，保持背部平直，讓物品儘
- 07** 放鬆保養：平時如洗熱水澡、泡溫泉、熱敷，可讓肌肉充分放鬆
- 08** 核心肌群訓練：強化腰部核心肌群的肌力、柔軟度、肌耐力訓練運動最重要



活動訊息網

◀由卓越獎獲獎機關—本縣消防局進行成果分享

▼翁縣長蒞臨會場並予頒發各獎項

01

本府108年度創新嘉園—加減乘除創意點子王頒獎暨成果發表會業於9月12日辦理完竣，由卓越獎獲獎機關—本縣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分享其推行成果，並邀請翁縣長頒發卓越獎2名、優良獎4名及佳作獎7名等優秀作品獎項；翁縣長於會中除表揚得獎機關豐碩成果外，並鼓勵與會同仁勇於研提創新措施，持續帶動組織變革，計60人參加。

◀翁縣長於會中致詞鼓勵同仁積極發展創新作為，強化行政服務效能

▲本縣環境保護局研提「水乳交融-焚化場飛灰熔融再利用」提案，榮獲本年度卓越獎獎項

活動訊息網

02 為提倡職場關懷及推廣自殺防治守門人觀念，增進同仁對自殺防治之認知及重視，並學習培養情緒敏感度，有效發揮守門人角色與功能，共同維護職場身心健康，於9月17日與本縣衛生局合作，辦理「關懷“嘉”己人-職場自殺防治心靈影展」，會中播放「關於自殺這件事」紀錄片，邀請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副院長黃敏偉及醫師黃立中於映後分享座談，計110人參加。



◀翁縣長親臨會場與貴賓合影留念，並共同推廣心理健康，呼籲同仁應正視自殺防治議題，鼓勵同仁遭遇難題時，務必勇於求助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副院長黃敏偉於課堂分享實際案例，期許同仁多關懷身邊人，共同發揮自殺防治守門人角色與功能

▼講師於會中說明何謂性別平權及CEDAW公約的精神，並藉由影片與實務案例，引導學員跳脫傳統社會建構所賦予之框架



03

為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學習性別差異及家務分工，同時協助夫妻自我探索，化解家庭衝突關係，於9月25日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尊重互敬牽手情」活動，邀請性平專家王雅玄老師，藉由家庭生活案例分享，引導同仁跳脫過去傳統社會和文化行為之思維模式，破除既定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等行為，共創家庭幸福感，計80人參加。

04

為使本縣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天然災害通報作業人員，遇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具備基礎應變能力，培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基礎概念，於9月26日至27日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暨環境教育」，本次活動參訪中央氣象局阿里山氣象站、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工作站等地，計30人參加。



◀參訪人員於縣定古蹟—中央氣象局阿里山氣象站原址合影留念



◀阿里山氣象站主任朱瑞鼎講授情形

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略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之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即「自108年8月23日起，失其效力」。

01

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0條第3項：「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第77條：「(第1項)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第2項)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3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準此，退休公務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若於退撫法公布前已有上開再任情形者，應自107年8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02

次查旨揭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略以，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據此，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之規定，自108年8月23日起，失其效力。

(銓敘部108年8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84847175號函)

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期間，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其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

01

為適度保障因組織調整等事由致俸給減損人員之權益，依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或經機關首長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時，其加給支給及差額併銷之作法如下：

(1) 補足差額人員嗣後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其補差額期間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如高於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1日按其原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應支給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並暫停發給差額；反之則係發給差額，不得支領兼任主管職務加給。另支給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者，嗣後再免兼主管職務時，其支領之兼任主管職務加給毋須納入差額併銷之內涵。

(2) 補足差額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嗣後經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其補差額期間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如高於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1日按其原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應支給職務加給，並暫停發給差額；反之則係發給差額，不得支領職務加給。另支給職務加給者，嗣後未再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時，其支領之職務加給毋須納入差額併銷之內涵。

另於前開暫停發給差額期間，其原補足之差額，仍應隨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之待遇調整而併銷。至該部102年10月18日部銓二字第1023775294號函、同年12月25日部銓二字第1023795749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又為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對於本案通函時仍依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人員，其仍在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或嗣後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以及通函後始依該辦法補足差額者，始有本函之適用。

(銓敘部108年9月3日部銓二字第1084843383號函)

訊息預告網

10月4日

卡拉OK員工歌唱聯誼賽

本縣社會局地下1樓 KTV室

人員在這裡

108年9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石紋菁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員	民政處兵役科科員 1080901	蕭雅夫	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技士	嘉義市政府技士 1080904
許勝豐	教育處教學發展科科員	本縣立六嘉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1080906	王木柱	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技士	經濟發展處技正 1080910
林銘懋	教育處幼兒教育科科員	教育處幼兒教育科科長 1080910	郭明珠	主計處審核科科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主計室主任 1080910
謝奇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檢查員	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科科員 1080920			

108年9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蕭璋緯	本處專員	本縣鹿草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1080904	張賢欽	本縣鹿草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本縣環境保護局人事室主任 1080904
徐熾玲	本縣環境保護局人事室主任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 1080904			

心得分享

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郭美吟



回想一年前剛結束婉假回到工作崗位不久即接獲分派至合併設置人事室之學校擔任人事主管，內心既緊張又焦慮，緊張的是因為要辦理二所學校的人事業務深怕無法兼顧，焦慮的是習慣在處內長官指導下完成各項業務，對於未來要一人面對所有的人事業務，擔心菜鳥的我會影響到同仁的權益。任免科出身的我，猶記得第一天報到面對桌上雪片般的假單及公文著實不知如何下手，惟一會的就是完成自己的送審，其他的差勤、考績獎金、教師退休、資深優良教師、超額教師處理及教師縣外介聘等全部都不會辦理，更不清楚其時效性該如何掌握，但事情總不能擱著不處理，只好翻前案或打電話向前輩們請教，一件一件地完成再從中學習各項人事業務辦理方式。這一年來所幸在前輩們不厭其煩地教導與關心，讓我得以順利地且戰且走到今日。

若問我初任人事主管就去合併設置人事室之學校是否好呢？我覺得端看個人心態如何，就像我一開始擔心無法兼顧，事後發現只要自己時間調配得當，並遵循該模式運作，與同仁培養出工作默契後，同仁亦會顧及你要二邊跑，就會主動將需要人事協助處理的業務放在你的辦公桌了，這動作也提醒了你該做哪些事情；另外合併設置人事室對於人事主管而言最大特色就是絕大多數業務皆須辦理2次，所以當某項人事業務於第一所學校是在他人的指導下完成的，第二次就是自己實戰的時候了，然而每件事情的態樣並非都一樣，例如公務人員考績，

鹿草國中的每位職員其俸級恰巧皆已達其所在職務最高職等及最高俸級，而鹿草國小的職員就非如此，所以當縣府考績核定函下來之後，其考績獎金的發放及後續衍生之公保、退撫、健保等業務辦理方式就不同，不能以相同模式去處理。另外，雖然學校老師扮演的是作育英才的角色，但無法避免會有小團體的產生，我的做法是擔任傾聽的角色，但若工作氛圍很差時，這時就可以說另一所學校尚有人事業務需親自去處理了！！

人事主管不管到哪個單位服務，一定要先了解組織環境及文化，漸進式的融入團體後，再去思考同仁需求是否據以接納進行創新，例如同仁反應差假表單希望能做更改，一開始仍先遵循前手建檔模式，等一段時間後再參酌同仁意見並和校長溝通討論後，修改為大家可接受之樣式，也讓自己在差勤管理上更加便利。記得長官說過，人事主管要站在同仁的角度多為同仁著想，而且是要先一步想到，覺得非常受用，同樣的生育津貼請領案件，若能在同仁申請產前假(陪產假)時主動提供表件並告知權益事項，就會比等到同仁拿著出生證明書來詢問更能獲得同仁好感。因此，處理任何人事業務，若能站在同仁的角度多想想，就能夠讓業務順利完成推動。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佳燕、方湘雯、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 #445 傳真：05-3622701

本報所用圖片自網路截取及來自 pngtree.com 的圖形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電話：02-82366638
E-Mail：gasign@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848471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符民國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意旨，請依說明配合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之月退休(職)金或優惠存款利息發放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辦理。
- 二、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0條第3項：「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第77條：「(第1項)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第2項)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3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準此，退休公務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



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若於退撫法公布前已有上開再任情形者，應自107年8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三、次查旨揭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略以：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據此，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之規定，自108年8月23日起，失其效力。為符上開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意旨，爰請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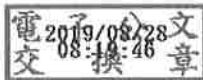
- (一)有關原依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職)金者，請各發放機關自108年8月23日起，恢復發放渠等月退休(職)金。渠等自108年8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以及108年9月份應予補發(發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職)金，請各發放機關在作業程序允許下，配合儘速於108年9月1日發放，至遲於108年9月10日辦理完竣為原則。另請各發放機關於辦理上開補發給與作業時，應作成發給通知(含發給金額計算之明細)，供當事人確認補發金額。
- (二)有關原依退撫法第70條第3項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請各服務機關以書面通知渠等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各分行，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

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並副知支給機關、原儲存之臺銀分行及本部。

(三)有關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法第70條第3項、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對退休公務人員作成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職)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應依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意旨，廢止原作成之行政處分，使其自108年8月23日起，失其效力。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留靖雯
電話：02-82366531
E-Mail：cwliu1205@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0848433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8Z02D147091_108D2033085-01.pdf)

主旨：有關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期間，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其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第1項)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5條第1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二、所任主管職務因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調降職務列等，致所支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



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2項)配合簡併加給表，致改支後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經行政院核定，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但在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本條文修正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加給差額有案者，仍依原規定辦理。(第3項)前2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第4項)第1項及第2項人員再陞任本機關職務或調任其他機關職務者，其加給依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為適度保障因組織調整等事由致俸給減損人員之權益，有關依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或經機關首長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時，其加給支給及差額併銷之作法如下：

(一)補足差額人員嗣後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其補差額期間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如高於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1日按其原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應支給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並暫停發給差額；反之則係發給差額，不得支領兼任主管職務加給。另支給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者，嗣後再免兼主管職務時，其支領之兼任主管職務加給毋須納入差額併銷之內涵。

(二)補足差額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嗣後經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其補差額期間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如高於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1日按其原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指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應支給職務加給，並暫停發給差額；反之則係發給差額，不得支領職務加給。另支給職務加給者，嗣後未再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時，其支領之職務加給毋須納入差額併銷之內涵。

(三)另於前開暫停發給差額期間，其原補足之差額，仍應隨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之待遇調整而併銷。

(四)至本部102年10月18日部銓二字第1023775294號函、同年12月25日部銓二字第1023795749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又為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對於本案通函時仍依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人員，其仍在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或嗣後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以及通函後始依該辦法補足差額者，始有本函之適用，附予敘明。

三、檢附「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人員，嗣後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期間，其加給及差額支給方式以及差額併銷舉例說明」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2019/09/03
11:08:5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